

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
手术器械一批（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808）



招 标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器械一批（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器械一批（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80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24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器械一批（二次）

预算金额：102.98万元；最高限价：82.98万元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A	护理示教设备一批	1	详见采购文件	102.98	82.9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非医疗器械相关说明；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

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提供非医疗器械相关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1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泽路端庄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635-8282777/183659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635-8282777/18365972222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器械一批（二次）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 交货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项目说明。
5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资格审查文件	<p><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资格证书；</p> <p>3)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2025 年以来）的资信证明；</p> <p>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注：1、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8 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p>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项证明材料，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负偏离无效）。
10	质保期	≥2 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1. 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所有投标货物，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负责。</p>
12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相关部门和招标人验收合格。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02.98 万元；最高限价：82.98 万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且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项目说明，否则按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文件份数	<p>1.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保证金	无。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	<p>自中标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定额 4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号:9150115022042050005674 户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p>
22	解密时间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p>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护理模拟人和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p>
25	备注	<p>1.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单位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即可。</p>
26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约定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项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p> <p>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p> <p>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2.4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p> <p>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p> <p>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8	样品	<p>1、投标人需提供智能护理模拟人和心肺复苏模拟人各 1 件，所提供的样品上不得体现任何信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p> <p>2、样品提交：于开标前半小时将样品送达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楼西侧样品存放点。</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逾期违约金自行填报，因系统内单位为“元”，无法更改，实际意义为“元/天”。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未按时上传、签到并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器械一批（二次）

二、供货要求：

1、在供货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件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如出现部分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招标人不能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相符的部件外，还要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售后服务：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质保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货物清单及产品参数：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输液臂模型	5	1. 模型成人手臂，血管丰富，包含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等血管及手背静脉网。 2. 皮肤和血管可单独更换。 3. 静脉穿刺： 1) 可进行静脉注射、输液、采血、输血等多项操作。 2) 正确穿刺进入血管时有落空感，有回血产生。 4. 肌内注射：三角肌部位。 5. 皮下注射：三角肌下缘。
PICC+输液港培训模型	1	1. 模型为成人男性上半身躯干及右上肢结构，形态逼真，质感真实。 2. 标准的穿刺体位，头偏向左侧，便于操作定位。 3. 体表标志包括：胸骨切迹、胸锁乳突肌、锁骨、肋骨等。 4. 内有心脏、上腔静脉、颈内静脉、颈动脉、锁骨下静脉、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 5. 外周中心静脉插管（PICC）练习。 6. 可进行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穿刺练习。 7. 进针时落空感明显，正确穿刺时可抽出模拟血液。 8. 可进行出血、肠外营养等治疗操作。 9. 输液港（化疗泵）的植入、给药及护理。 10. 可在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和肘正中静脉练习输液港（化疗泵）的植

		<p>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显示体内埋置输液港（化疗泵）的路径以及操作方法。 12. 练习给药前消毒以及注射给药。 13. 输液港（化疗泵）的护理。 14. 显示皮下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的路径及方法。 15. 可进行药物注射、输液、输血、采血、肝素化、营养支持治疗等操作。 16. 穿刺皮肤血管和更换。
动脉血气分析培训模型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为一成人手臂，皮肤和血管真实感强。 2. 可触及桡动脉搏动，触摸穿刺部位，搏动感真实。 3. 正确穿刺后有明显的落空感和喷射感，并有模拟血液喷出，将注射器活塞推起。 4. 设有机械旋转装置，可将破损的血管移开，克服了多次穿刺后血管漏液现象。 5. 皮肤和血管可单独更换，并配有多套皮肤血管，节约资源。 6. 可练习血气分析、动脉穿刺等操作。 7. 内有电动循环装置，桡动脉可实现自主搏动，脉搏频率可调节，并可触摸穿刺部位，搏动感真实。
交互式女性导尿教学系统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由模型和平板组成，模型与平板采用无线 WIFI 连接方式，使用简单方便。 2. 可进行女性导尿的软件交互式训练和模型的实训。 3. 仿真女性盆腔和会阴特征，骨性标志明显，皮肤触感真实，包括尿道和膀胱结构。 4. 模型仿真人大小，可练习导尿的每个步骤。 5. 女性外阴形态逼真，尿道全长约 3-5cm。 6. 导尿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尿道有短、粗、直等特点，尿道长度设计为真实尺寸（3-5cm）。 2) 当导尿管通过尿道进入膀胱时，会有模拟尿液流出。 7. 膀胱冲洗。 8. 软件采用虚拟现实、影视、动画、互动程序开发等技术，将女性导尿操作流程、知识要点融入其中，形成了一套交互式软件。 9. 软件主要分为三大模块： <p>A: 理论知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维解剖：3D 立体模型细致展现尿道、膀胱的矢状切面，了解解剖关系。 2) 课件学习：含女性导尿术讲解，女性导尿概述。 3) 视频学习：细致展现女性留置导尿的全过程。 <p>B: 训练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尿对象的选择、导尿管的选择。 2) 导尿操作流程：动画提示导尿操作流程。 3) 软件具有操作解剖示意图：导尿时可与模型交互，可查看导尿管经过路径。 4) 可在模型上进行真实操作：可自动检测导尿管插入的位置，检测结果自动上传至移动端。

		<p>5) 导尿管到达尿道内口时, 操作界面对应的解剖位置有红色灯闪亮。</p> <p>6) 进入膀胱时, 操作界面对应的解剖位置有红色灯光闪亮, 同时有模拟尿液自导尿管排出, 操作成功。</p> <p>C: 考核模式</p> <p>1) 学员登录。</p> <p>2) 导尿对象的选择、导尿管的选择。</p> <p>3) 导尿设置: 老师可以设定考核点, 根据学生操作情况进行打分, 同时可观察导尿操作界面。</p> <p>4) 成绩可打印可保存, 学生可以查看考试操作情况。</p> <p>5) 具有软件打分模块, 每次操作结果可以自动生成日志保留, 可对所有数据进行客观/主观评价打分。评分表可由教师修改保存。具有统计功能, 并可选择保存及无线打印考核成绩。</p> <p>10、有电源和锂电两种供电方式, 电池续航≥ 8小时。</p> <p>11、可选配无线蓝牙打印机。</p>
伤口造口护理模型	1	<p>1. 模型具有结肠造瘘口和回肠造瘘口。</p> <p>2. 配有人造粪便, 可以用水稀释, 反复使用。</p> <p>3. 模型固定在底座上, 方便体位摆放。</p> <p>4. 造瘘口术后护理: 更换造瘘口袋、造瘘口冲洗。</p> <p>5. 人工肛门粪袋练习。</p>
头部固定器、颈托+急救板	1	<p>1. 脊椎固定板:</p> <p>1.1 脊椎固定板用来固定脊椎创伤, 确保从事故现场至医院途中护送患者的安全。</p> <p>1.2 100%射线穿透性, 不会产生闪板阴影, 影响图象清晰度等情况。</p> <p>1.3 重量轻, 重量$\leq 6.5\text{kg}$, 体积$\geq 40 \times 185 \times 6.5\text{cm}$, 可承受$\geq 250$公斤重量。</p> <p>1.4 把手可方便抓握提起。</p> <p>1.5 固定板能浮于水面, 可用作水面救生。</p> <p>1.6 固定板可与其它头部固定设备配合使用。</p> <p>2. 四合一颈托</p> <p>2.1 可与各种木制、铝制、塑料和玻璃钢材质配合使用。</p> <p>2.2 在头两侧有大的耳洞用来观察出血或引流。</p> <p>2.3 它重量轻而且易于使用, 由密闭泡沫材料制成, 不会吸收血液和体液, 易于清洗消毒。</p> <p>2.4 整体材料无金属的设计, 可以让病人无需脱掉头部固定器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核磁共振成像检查。</p> <p>2.5 全部部件包括基板和两条可以反复使用的头部固定带。</p> <p>2.6 可以配合多种颈托使用, 也可以作为头部固定设备独立使用。</p> <p>3、头部固定器</p> <p>3.1 多功能颈托将颈托的四个尺寸合为一体, 方便调整正确的尺寸。</p> <p>3.2 唯一整体可用于固定颈椎的设备。共有 4 种标准成人使用颈托, 其 16 个精确调整点可按照使用人员的具体要求设置。</p> <p>3.3 能够配合气道开口便于颈动脉监测和气管插管。</p> <p>3.4 后方的开孔设计便于触诊和透气。</p>

	3.5 特有的固定锁确保颈插的稳定和对称。
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 提供样品	<p>1、半身复苏模型主要用于心肺复苏训练，要求具有真实解剖结构和按压手感。</p> <p>2、可进行压额提颌、推下颚的手法打开气道，可模拟双侧颈动脉。</p> <p>3、可进行口对口、口对鼻、面罩对口通气，可在通气时显示胸部起伏，可提供正确的反馈数据。</p> <p>4、传感器可提示按压位置是否正确。含 3 种不同的胸部硬度：30KG、50KG、60KG。可自动测量按压深度、按压回弹程度、按压速度、通气潮气量、通气速度、不正确手部摆放位置等。</p> <p>5、移动应用系统通过蓝牙技术与模型无线连接。</p> <p>#（提供样品）</p> <p>6、移动应用系统内提供老师和学员两种用户角色登入模式。</p> <p>6.1 老师角色可选择培训用指南，提供 AHA，ERC 和新加坡等最新复苏指南。老师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置操作标准，可选择深度单位为英制或公制。可选择心肺复苏算法是单个施救者或双人施救者。</p> <p>6.2 老师用户登录后可以排列模型位置，对模型重命名。可提供心肺复苏术模式，用于培训及考核使用。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选择 30：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比赛时间可选择计时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4 分钟，5 分钟，10 分钟，或手动结束。</p> <p>6.3 实时反馈包括：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按压手部位置是否正确，通气量。</p> <p>6.4 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同时显示≥6 名学员的实时反馈界面。操作结束可显示≥6 名学员的总结性反馈结果，并可查看详细报告。可以保存培训数据并事后查看，且保存结果可以删除。</p> <p>6.5 总结性反馈报告包括：显示环节总分，环节时间，提供改进建议，显示总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正确按压百分比，正确回弹百分比，正确手部位置百分比，平均频率，可显示总通气分数，总通气次数，通气不足次数，通气良好次数，通气过量的次数，显示平均按压通气循环，平均通气量。提供 CCF 值，章节时间，按压时间，中断时间，最久暂停时间。</p> <p>6.6 移动应用系统具有心肺复苏比赛模式，可选择 30：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比赛时间可选择计时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4 分钟，5 分钟，10 分钟，或手动结束。比赛结果可显示前三名成绩。</p> <p>6.7 移动应用系统可用于控制同品牌的 AED 训练器。同时控制≥15 台，可进行单台设置，或多个同步进行设置。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全自动模式，模拟如何使用可自动电击的全自动 AED 训练器进行训练。</p> <p>6.8 学员用户登录后可选择只是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培训模式。可选择操作时间，计时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4 分钟，5 分钟，10 分钟，或手动结束。学员角色下可提供单个学员的实时反馈和总结性反馈。</p> <p>7、模型可与电子显示器有线连接，对 CPR 表现进行反馈。提供 3 种反馈模式：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考核模式（隐藏反馈）。实时反馈包括：按压深度、按压速度、不完全回弹、通气量、按压和通气计数。总结性反</p>

		<p>馈包括: 按压分数、通气分数、CPR 持续时间、流量系数。</p> <p>8、模型电源应为可充电锂电池。</p> <p>9、测量和反馈内容须能完全满足心肺复苏和心血管急救国际指南。</p>
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1	<p>1、产品需为全身 6 岁儿童模型, 需具有真实解剖结构, 和真实按压手感, 可与自动胸部按压器一起使用。</p> <p>2、练习使用正确的压额提颌、推下颚的手法打开模拟病人气道。</p> <p>3、传感器可提示按压位置是否正确。</p> <p>4、模型可进行以下通气程序: 口对口、口对鼻、面罩对口 (包括随身呼吸面罩及 BVM)。</p> <p>5、模型可在通气时清楚显示胸部起伏情况: 在学员正常通气或补充氧气的情况下模型能提供正确的反馈数据。</p> <p>6、模型可以自动测量以下数据: 按压深度, 按压回弹程度, 按压速度, 通气潮气量, 通气速度。</p> <p>7、模拟双侧颈动脉。</p> <p>8、测量和反馈内容须能完全满足心肺复苏和心血管急救国际指南。</p> <p>#9、具有移动应用系统, 通过蓝牙技术与模型无线连接。可提供导师和学员两种用户角色登入模式。</p> <p>9.1 老师角色可选择培训用指南, 提供 AHA , ERC 和新加坡等最新复苏指南。老师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置操作标准, 可选择深度单位为英制还是公制。可选择心肺复苏算法是单个施救者或双人施救者。</p> <p>9.2 老师用户登录后可以排列模型位置, 对模型重命名。可提供心肺复苏术模式, 用于培训及考核使用。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选择 30: 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 比赛时间可选择计时 1 分钟, 2 分钟, 3 分钟, 4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或手动结束。</p> <p>9.3 实时反馈包括: 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 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按压手部位置是否正确, 通气量。</p> <p>9.4 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同时显示 ≥ 6 名学员的实时反馈界面。操作结束可显示 ≥ 6 名学员的总结性反馈结果, 并可查看详细报告。可以保存培训数据并事后查看。保存的结果可以删除。</p> <p>9.5 总结性反馈报告包括: 显示环节总分, 环节时间, 提供改进建议, 显示总按压分数, 按压次数, 平均按压深度, 正确按压百分比, 正确回弹百分比, 正确手部位置百分比, 平均频率, 可显示总通气分数, 总通气次数, 通气不足次数, 通气良好次数, 通气过量的次数, 显示平均按压通气循环, 平均通气量。提供 CCF 值, 章节时间, 按压时间, 中断时间, 最久暂停时间。</p> <p>9.6 移动应用系统具有心肺复苏比赛模式, 可选择 30: 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 比赛时间可选择计时 1 分钟, 2 分钟, 3 分钟, 4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或手动结束。比赛结果可显示前三名成绩。</p> <p>9.7 移动应用系统可用于控制同品牌的 AED 训练器。同时控制 ≥ 15 台, 可进行单台设置, 或多个同步进行设置。具备节拍器功能, 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完全自动模式, 模拟如何使用可自动电击的全自动 AED 训练器进行训练。</p> <p>9.8 学员用户登录后可选择仅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培训模式。可选择操</p>

		<p>作时间, 计时 1 分钟, 2 分钟, 3 分钟, 4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或手动结束。学员角色下可提供单个学员的实时反馈和总结性反馈。</p> <p>10、模型可与电子显示器有线连接, 对 CPR 表现进行反馈。提供 3 种反馈模式: 实时反馈, 总结性反馈, 考核模式 (隐藏反馈)。实时反馈包括: 按压深度、按压速度、不完全回弹、通气量、按压和通气计数。总结性反馈包括: 按压分数、通气分数、CPR 持续时间、流量系数。</p>
<p>简易心肺复苏模型</p>	<p>4</p>	<p>1、复苏模型主要用于心肺复苏训练。</p> <p>2、模型 CPR 反馈内容符合心肺复苏和心血管急救国际指南。</p> <p>3、胸部解剖标记准确, 进行按压时, 按压深度正确有声音提示, 声音提示可以选择打开或关闭。</p> <p>4、可以进行口对口, 口对鼻, 面罩对口鼻 (口袋面罩和球囊面罩均可) 通气, 通气正确时模型胸部可以看到起伏。</p> <p>5、气道具有单向阀, 使用过程更卫生。</p> <p>6、模型面皮可拆卸、安装, 可打开胸皮更换气道, 无需借助工具。</p> <p>7、移动应用系统通过蓝牙技术与模型无线连接。</p> <p>#8、移动应用系统内提供老师和学员两种用户角色登入模式。</p> <p>8.1 老师角色可选择培训用指南, 提供 AHA , ERC 和新加坡等最新复苏指南。老师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置操作标准, 可选择深度单位为英制或公制。可选择心肺复苏算法是单个施救者或双人施救者。</p> <p>8.2 老师用户登录后可以排列模型位置, 对模型重命名。可提供心肺复苏术模式, 用于培训及考核使用。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选择 30: 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 比赛时间可选择计时 1 分钟, 2 分钟, 3 分钟, 4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或手动结束。</p> <p>8.3 实时反馈包括: 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 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 通气量。</p> <p>8.4 心肺复苏术模式下可同时显示 ≥ 6 名学员的实时反馈界面。操作结束可显示 ≥ 6 名学员的总结性反馈结果, 并可查看详细报告。可以保存培训数据并事后查看, 且保存结果可删除。</p> <p>8.5 总结性反馈报告包括: 显示环节总分, 环节时间, 提供改进建议, 显示总按压分数, 按压次数, 平均按压深度, 正确按压百分比, 正确回弹百分比, 平均频率, 可显示总通气分数, 总通气次数, 通气良好次数, 显示平均按压通气循环。提供 CCF 值, 章节时间, 按压时间, 中断时间, 最长暂停时间。</p> <p>8.6 移动应用系统具有心肺复苏比赛模式, 可选择 30: 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 比赛时间可选择计时 1 分钟, 2 分钟, 3 分钟, 4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或手动结束。比赛结果可显示前三名成绩。</p> <p>8.7 移动应用系统可用于控制同品牌的 AED 训练器。同时控制 ≥ 15 台, 可进行单台设置, 或多个同步进行设置。具备节拍器功能, 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全自动模式, 模拟如何使用可自动电击的全自动 AED 训练器进行训练。</p> <p>8.8 学员用户登录后可选择仅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培训模式。可选择操作时间, 计时 1 分钟, 2 分钟, 3 分钟, 4 分钟, 5 分钟, 10 分钟, 或手动结束。学员角色下可提供单个学员的实时反馈和总结性反馈。</p>

		<p>9、模型可与电子显示器有线连接,对CPR表现进行反馈。提供3种反馈模式: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考核模式(隐藏反馈)。实时反馈包括:按压深度、按压速度、不完全回弹、通气量、按压和通气计数。总结性反馈包括:按压分数、通气分数、CPR持续时间、流量系数。</p>
<p>智能护理模拟人(提供样品)</p>	<p>1</p>	<p>模型需为多功能整体护理人,可以用于教导基本病人处理到高级护理技巧,包括量度无创血压及听诊及识别正常及不正常的心音,呼吸音,肠鸣音及妇科声音,可选配的乳腺检查,乳房切除术和子宫底检查训练评定模块使这个模型能提供更多方面的训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耳、眼睛、鼻和口的护理。 2、口咽和鼻咽通气道的插入和吸引。 3、气管内管的插入,固定位置和护理。 4、气管造口术护理和气管吸引。 5、鼻胃管插入,护理,药物使用和拔出,包括胃部灌洗和管饲。 6、手动产生颈脉搏。 7、多功能注射手臂,带有超声引导下桡动脉穿刺功能。 <p>7.1 根据真实成人手臂解剖及数据进行设计,具有手掌、上手臂等解剖结构。手臂内置有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贵要静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等血管,血管粗细大小及走行解剖与临床一致。配置有电动仿生循环泵,可在体表触及动脉搏动。模型外观为透明材质,可以直接观察到内部肱动脉、尺动脉、桡动脉、贵要静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等手臂血管走向及分布情况。</p> <p>7.2 模型材质具有人体组织类似的声学特性,可在任意超声设备下成像。桡动脉、尺动脉、贵要静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在超声设备下呈现逼真的无回声图像,纵切面为管状液性暗区,横切面为圆形液性暗区。超声设备探查下可以看到桡动脉、尺动脉具有规律搏动,表现为动脉规律性扩张和收缩,静脉无搏动。</p> <p>7.3 电动仿生循环泵驱动模型内血液循环,液动脉血流向远心端手臂,在手掌模拟毛细血管网与静脉交汇,通过静脉回流到近心端,可进行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训练,可以观察到“迎红背蓝”、“快亮慢暗”超声图像,辨识动静脉血管。</p> <p>7.4 电动仿生循环泵具有血管脉搏频率调节功能,调节范围约0-120次/分,可进行桡动脉频谱脉冲多普勒超声检查训练,通过调节脉搏频率,观察到不同的频谱脉冲超声图像。</p> <p>7.5 应用超声设备在模型上探查,可以全程实时观察到桡动脉穿刺的过程,包括超声血管评估、消毒、铺巾、穿刺、穿刺置管、位置确认、固定的完整操作。</p> <p>7.6 透明外观材质可直接观察手臂血管解剖走形,穿刺操作过程可直接观察到穿刺针和穿刺导管的位置,并于超声图像进行对比。主要材质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弹性和修复性,每平方厘米可以耐受18G-21G穿刺针的1200次以上反复穿刺训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具结肠造瘘的腹底。 9、可作造口术清洗及护理。 10、女性和男性生殖器可互换,进行导尿与灌肠模拟训练。

	<p>11、具有导尿 AR 教学系统:</p> <p>11.1 模型与 AR 技术结合, 可利用 AR 模块对皮肤下患者的解剖结构有更深入的了解。模型解剖的增强现实可视化。</p> <p>11.2 具有交互式结构和增强现实两个功能模块。</p> <p>11.3 交互式结构模式中模型和插图结构准确, 数据模型来源于真实 MRI 和 CT 扫描数据集以及解剖图集和医学研究数据。</p> <p>11.4 图像 3D 呈现, 可以移动, 旋转和缩放, 允许从各个角度查看解剖结构。</p> <p>11.5 解剖层可以移除以显示后续层, 可从截面显示内部解剖结构, 帮助学生学习和理解关键解剖结构。</p> <p>11.6 提供多种解剖变异, 男性导尿包括 标准解剖、膀胱充盈、尿道狭窄和前列腺增生。女性导尿包括标准解剖、膀胱充盈, 适合不同水平的学员。有助于学生理解正常和异常变化之间的关键区别。</p> <p>11.7 具有 打开/关闭 详细解剖标签, 学习者能够正确定位和识别关键的解剖结构。</p> <p>11.8 配有操作流程的动画, 显示操作程序的关键步骤, 并配以关键部位标签。这有助于理解操作是如何与解剖结构相互作用的。</p> <p>11.9 动画可暂停并从任何方向查看动, 允许教师和学生关键的地方停止动画, 以增加理解或进行关键部分教学。</p> <p>11.10 包含 2 种动画: 尿道导尿术、经皮耻骨上膀胱穿刺导尿术。</p> <p>11.11 增强现实模式将 3D 解剖结构叠加在实体模型上, 可在训练器周围移动以查看正常和异常解剖及操作流程动画, 通过查看实体模型上的增强覆盖, 增加了学员对解剖学的视觉和空间理解增强现实模式中可切换详细解剖标签, 允许正确识别和理解内部解剖结构, 并在实际模型中显示其真实位置。</p> <p>11.12 允许多个学员多台设备同时从不同角度查看。</p> <p>11.13 配套 APP 免费下载使用, APP 支持多种语言, 包括: 中文、英语、法语等多种语言。安卓和 iOS 设备都可以使用应用程序。</p> <p>11.14 提供不同肤色选择, 用于不同种族培训。可在任何平面上方便的使用任务训练器。不需要头显或 AR 眼镜等设备。</p> <p>12、无线平板掌上电脑系统功能参数:</p> <p>12.1 血压: 具有血压听诊和触诊功能, 具有与 ECG 同步科罗特科夫音, 可调节 10 种程度科罗特科夫音, 收缩压和舒张压可分别以 2mmhg 调节, 血压测量精度可校准, 具有开/关听诊间隙功能。</p> <p>12.2 脉搏: 可设定肱动脉和桡动脉脉搏搏动, 脉搏强弱根据血压而改变, 也可手动设定脉搏强弱, 脉搏与心电图同步, 触诊可激活脉搏。</p> <p>#12.3 心电图: 可真实连接 3 - 4 导联心电图, 应具有心电图编辑模块, 可实现各种临床的心电图波形, 基础心率需 ≥ 24 类, QRS 波形、基础心律及期前收缩可任意调节, 满足临床心电图教学, 生命体征可以随着心电变化和治疗自动改变。</p> <p>12.4 声音: 具有与 ECG 同步心音, 与呼吸同步的肺音, 可设定正常与异常的心肺音, 模拟人可发声, 可发出计算机内置声音、录音或实时对话声音。</p>
--	--

		<p>12.5 操作系统：</p> <p>12.5.1 系统需具有手动控制与自动控制模式。</p> <p>#12.5.2 病例编辑：可建立，编辑不同病例应用于培训与考核，可通过登入网站或软件编辑病例。系统应免费提供≥ 12个虚拟仿真病人，包括成人、孕妇、少年、婴儿和新生儿，可设置为多种正常或患病状态，满足各科室的培训需求。应具备标准化病人模式，配合标准化病人模拟出各种疾病状态进行培训与考核。</p> <p>#12.6 评估报告：</p> <p>12.6.1 系统将学员操作日志存储在评估文件里。</p> <p>12.6.2 模拟人可以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时间显示上带有秒表功能。</p> <p>12.6.3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记录。评估这些内容时，在时间上能够完全一一对应。</p> <p>12.6.4 独立的评估文件可在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7 作业系统及装有评估报告查看器软件的计算机中打开。</p> <p>12.6.5 独立的评估文件需为学员提供导师的反馈内容。这文件可在模拟培训进行期间或完毕后让导师加上适当的评语</p> <p>12.6.6 评估报告系统可储存和打印，作为一个评估资料，用于教学和考核依据。</p> <p>12.7 平板电脑可连续使用≥ 4小时。</p> <p>12.8 系统至少要具有8种以上的语言文字切换设置，包括中英文，方便国外专家应用系统指导教学。</p> <p>#12.9 监护功能：</p> <p>12.9.1 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和常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监护模型和监测参数。</p> <p>12.9.2 可显示以下波形：心电图、CO₂、SpO₂、动脉血压。</p> <p>12.9.3 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有创动脉血压、CO₂、呼吸率。</p> <p>12.9.4 可显示以下辅助诊断结果：X线片、实时12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等。</p> <p>12.9.5 可进行以下操作：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导师可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p>
--	--	--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 总价(万元)
1	输液臂模型	5	0.38	1.9
2	PICC+输液港培训模型	1	1.44	1.44
3	动脉血气分析培训模型	1	0.84	0.84
4	交互式女性导尿教学系统	2	3	6

5	伤口造口护理模型	1	1	1
6	头部固定器、颈托+急救板	1	0.8	0.8
7	*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	4	5.5	22
8	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1	5.3	5.3
9	简易心肺复苏模型	4	1.5	6
10	*智能护理模拟人	1	37.7	37.7
	合计	21	57.46	82.9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

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逾期违约金、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

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技术标 (59分)	产品参数 响应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文字、图片）证明、详细配置清单。每少一项扣2分。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按投标无效； 2.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3.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
	产品技术性能 (24 分)	<p>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配备，规格配置、主要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质量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易维护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设计使用年限、操作系统后期可升级能力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5、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临床应用价值、成熟度及配件成本等进行评定，得 0-3 分。</p> <p>6、结合招标人实际需要，投标产品方案详细完善、设计科学，功能齐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7、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安全性综合评定，得分 0-3 分。</p> <p>8、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性，培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及培训保障清晰完整科学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供货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分 0-3 分。
	优惠条款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培训、增加配置、提供原厂备品等优惠条件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投标人未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样品 (10 分)	<p>1、根据样品的耐用性、实用性、协调性等性能进行评审，得 0-5 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的质量、材质、工艺、设计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得 0-5 分。</p>
资信标 (11 分)	保修期 (4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保修承诺函为生产商承诺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生产商和代理商共同承诺并加盖双方公章。</p> <p>注：并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p>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有效业绩（以合同签

	(6分)	<p>订日期为准，清单内含本标段采购货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业绩以投标人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上传至【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传，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

4.2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

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保申

联系方式:18365972222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泽路端庄路现代明珠广场B座10楼

九、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投标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三、质量与验收

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
器械一批（二次）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招标人（全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护理示教室用设备及微创手术器械一批（二次）。

2. 供货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

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人民医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 货 及 通 知 方 式：_____。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

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_____。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投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自负。

7.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和招标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 （1）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人民医院，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招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招标人应书面通知投标人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招标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投标人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招标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招标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验收标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等法律法规；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客观、量化的指标进行验收。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投标人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招标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招标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各类证书

5、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6、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8、技术标

9、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交货及安装期	
3	逾期违约金（元/天）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以系统内为准，需另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需逐一系列明，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输液臂模型		5	0.38	
2	PICC+输液港培训模型		1	1.44	
3	动脉血气分析培训模型		1	0.84	
4	交互式女性导尿教学系统		2	3	
5	伤口造口护理模型		1	1	
6	头部固定器、颈托+急救板		1	0.8	
7	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		4	5.5	
8	儿童心肺复苏模拟人		1	5.3	
9	简易心肺复苏模型		4	1.5	
10	智能护理模拟人		1	37.7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请根据项目说明填写此表。2.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3.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

随机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合价(元)
报 价 合 计									(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1 月 1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磋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格证书；	
3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2025 年以来）的资信证明；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清单内
含本标段采购货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以投标人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应清晰体现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上传至【业
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传，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
为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保修承诺函为生产商承诺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生产商和代理商共同承诺 并加盖双方公章。 注：并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总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
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
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
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
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